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公告

2025 年第 32 号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公布获得 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名单的公告

根据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管理办法》、T/CIQA 4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通用要求》、T/CIQA 6-2023《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区通用要求》等规定，经评审审核，批准以下产品为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，准予其使用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标志，自即日起实施保护。现将获得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的产品予以公布。

序号	申请人	产品名称
1	天津长芦汉沽盐场有限责任公司	芦花牌海水食用盐(精制盐、 粉碎洗涤盐、日晒盐)

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

2025 年 10 月 8 日

